



#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6號及60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或促使購入及接受轉讓本公司實益擁有之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以及批准、確認及採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抵銷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向買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期滿之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ii)本公司向買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28,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買方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項貸款協議結欠買方之附屬公司之總金額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或落實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並交付所有文件(不論簽署文件是否須加蓋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待(i)買賣協議完成(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及(ii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收之部份現金代價(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按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指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並交付所有文件(不論簽署文件是否須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其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如有規定)必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